

项目编号:JCXM2024-ZC-043

防汛应急救援物资及预警设施
采购项目（三标段）

合
同
文
件

采 购 方（甲方）：宁陕县应急管理局

供 应 方（乙方）：周口智引慧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方（甲方）：宁陕县应急管理局

供应方（乙方）：周口智引慧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经协商防汛应急救援物资及预警设施采购项目（三标段）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JCXM2024-ZC-043

项目名称：防汛应急救援物资及预警设施采购项目（三标段）

项目地点：宁陕县应急管理局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大写：叁拾捌万捌仟陆佰玖拾元整（小写：388690.00 元），本合同固定总价合同，一次全包，不受市场价格影响（附分项报价表）。

2、本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达到指定使用地点，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所包含的费用，包括产品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临时保险以及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而引起的法律、经济责任及相关费用）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款项结算：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款。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宁陕县应急管理局。
- 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四、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货物损毁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合格产品。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上述的货物质保期自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六、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包



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七、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交货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或验收合同），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3 个工作日支付货款的，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 2 个工作日交货，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



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在甲方同意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后，乙方依然延期交货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限可延长，延长的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了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备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宁陕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1日

乙方（盖章）：周口智引慧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159 3691 03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七一路支行

帐号：4105 0170 2837 0000 1006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1日

附

物资分项报价表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喊话机	声悦达	SD-7S	350	183	64050
对讲机	海仁达	UV-990plus	220	680	149600
柴刀	泽一重远	ZY-022	300	63	18900
背油桶	须江	yt-20L	60	179	10740
隔离带	路泰	JJX-100	200	53	10600
应急救援背包	中安世宁	ZA045B	100	199	19900
应急手电筒	南慷	NK-6772	450	216	97200
薅锄	泽一重远	ZY—002	300	59	17700
合计	大写：叁拾捌万捌仟陆佰玖拾元整（小写：388690.00 元）				



《宁陕县应急管理局防汛应急救援物资 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采购人(甲方): 宁陕县应急管理局

供货商(乙方): 周口智引慧商贸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防汛应急救援物资及预警设施采购项目(三标段)》(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甲方和乙方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防汛应急救援物资及预警设施采购项目(三标段)》,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原合同”中相关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合同内容补充部分: 在单价不变的基础上, 隔离带采购数量增加 150 个, 补充总金额为 7950 元。

本协议生效后, 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的条款之外, 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柯华弘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139-3691-0392